# 

**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2025秋季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项目编号：**HC(SCCGTP)2025-05

|  |  |
| --- | --- |
| **采购人：** | **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 |
| **联系人：** | **王乐乐** |
| **联系电话：** | **19999453995** |
| **地址：** | **莎车县工业路13号** |
|  |  |
| **代理机构：** |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 **李珊** |
| **联系电话：** | **18199577173** |
| **代理机构地址：** | **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会议室** |
| **发出日期：**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287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794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_Toc25439)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4](#_Toc2319)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4281)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_Toc29533)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2025秋季教材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2025秋季教材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SCCGTP)2025-05

项目名称：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2025秋季教材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8.79656万元；

最高限价：78.79656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学生教材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是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2025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00:00至23:59（节假日除外）

方式：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下载（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

地 址：莎车县工业路13号

联系方式：王乐乐199994539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地　址：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5楼507室

# 联系方式：李珊 18199577173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1.1 | 项目名称：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2025秋季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HC(SCCGTP)2025-05 |
| 1.2 | 采购人：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  地 址：莎车县工业路13号  邮政编码：844700  联系人：王乐乐  联系电话：19999453995  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5楼507室  联系方式：李珊 18199577173 |
| 1.3.4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是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或2024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2025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
| 22.1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 11.1 |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25年07月20日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项目联系人处，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0日19：00  联系人：李珊  电话：18199577173 |
| 24.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24.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34.1 | 采购项目预算：78.79656万元；  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9.1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1 | 报价方式：按照政采云系统设定方式报价 |
| 3.1 | 谈判内容：采购学生教材一批 |
| 37.1 |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50-100万元的按1.5%收取；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 |
| 2.21.1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之前供方按规定向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交存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认定供方确有违约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之日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价 100%。 |
| 28.8.6 | 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收款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账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账  号：10830269590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西城大道支行  行  号： 108302695902  联系电话：18199577173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3.使用保函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4.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2.2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2.21.1 |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邮箱：245462334@qq.com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16号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
| 3.2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1年 |
| 3.2.1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998-8512578 |
| 44.3 | 质疑函接收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8199577173 递交形式：书面形式  通讯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会议室 |
| 44.10 | 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诉联系方式”模块查询。 |
| 17 | 17.1组织履约验收：由采购人邀请使用科室、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及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17.2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17.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实际使用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等组成不少于5人的单数验收小组，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7.4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7.5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29.1 | 评标小组组成：评标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 |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4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 5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  2.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4.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 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6.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
| 6 | 所属行业：批发业 |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谈判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2025秋季教材采购项目采购。

1.2谈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谈判响应人须承担的质保、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8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交货期

3.1采购范围：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2025秋季教材采购项目

3.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1年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采购有关规定

4.2.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谈判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准备和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供应商在谈判准备、实地考察和谈判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本次谈判活动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对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2025秋季教材采购项目谈判程序进行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联系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响应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4）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5）谈判响应人从事过相关项目的证明文件（同类业绩）；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7）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3）；

（8）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请逐条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格式4）

（9）响应函（详见格式5）；

（10）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6）；

（11）投标分项报价表（详见格式7）；

（12）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1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9 ）

（14）企业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实施组织方案；

（16）实施进度计划表；

（17）人员安排；

（18）质量保证措施；

（19）供货时间承诺书；

（20）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格式11）

（21）诚信声明（详见格式10）；

（2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格式12）；

（23）产品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

（2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未提供格式的，谈判响应人自拟。

17、商务报价

17.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本次谈判的所有货物，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2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2.3开标完成后，如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实质性要求，需承诺。**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 格式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24.2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投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6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响应文件。

**E 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谈判会议

2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28.4 组织评审委员会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2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2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28.8.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8.8.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8.8.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8.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8.8.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及音视频设备，如有视频讲解或者在线查验授权人身份证等要求，投标人不能及时开启设备的，将被判不通过。

28.8.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28.8.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8.8.8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9、谈判小组

29.1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评审，确保谈判、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评标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0、谈判

30.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谈判。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30.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0.7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第31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谈判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34.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是本企业人员的；

34.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信用查询

35.2.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2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shixin.court.gov.cn](qq://txfile/)）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3.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5.3.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4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5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材料、设备技术规格、质量、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5.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7政策性扣减

35.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8.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5.9谈判小组复核。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10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1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38.2领取本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4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8.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本采购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5.6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由于本项目受农耕时间限制，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起三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实质性要求，需出具承诺书**。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40.1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40.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与投诉**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4.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4.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5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9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1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12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4.13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14投诉处理

44.15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44.16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4.1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44.18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44.19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4.20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44.2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44.2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44.23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24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44.25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4.26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46、诚实信用**

46.1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6.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H 义务、工作纪律**

**47、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2025秋季教材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年级** | **课程名称** | **必修课/ 选修课** | **教材名称** | **类别（教材/教辅）** | **编著** | **出版社** | **出版时间** | **书号（ISBN）** | **书目位置** | **小计（本）** | **备注** |
| 1 | 2025级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必修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教材 | 靳 诺 孙蚌珠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8月 | 978-7-04-060907-3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1600 |  |
| 2 | 2025级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 必修课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 教材 | 教育部组织编写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8月 | 978-7-01-023531-8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1600 |  |
| 3 | 2024级 | 哲学与人生 | 必修课 | 哲学与人生 | 教材 | 靳 诺 孙蚌珠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8月 | 978-7-04-060909-7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2781 |  |
| 4 | 2025级 | 数学（第七版 上册） | 必修课 | 数学（第七版 上册） | 教材 | 陶彩栋 朱文佳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0年6月 | 978-7-5167-4554-0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1600 |  |
| 5 | 2025级 | 新模式英语1（第二版） | 必修课 | 新模式英语1（第二版） | 教材 | 唐义均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1月 | 978-7-5167-5145-9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1600 |  |
| 6 | 2025级 |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Windows 7 及Office 2010版） | 必修课 |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Windows 7 及Office 2010版） | 教材 | 侯 敏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6月 | 978-7-5167-4522-9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1600 |  |
| 7 | 2024级 |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实习指导（Windows 7及Office 2010版） | 必修课 | 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实习指导（Windows 7及Office2010版） | 教材 | 侯 敏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1年3月 | 978-7-5167-3647-0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2781 |  |
| 8 | 2025级 | 劳动创造美好生活 | 必修课 | 劳动创造美好生活 | 教材 | 檀传宝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8月 | 978-7-5167-4333-1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100 |  |
| 9 | 2025级 | 中国历史 | 必修课 | 中国历史 | 教材 | 李　 帆 孟宪实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8月 | 978-7-04-060912-7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1600 |  |
| 10 | 2025级 | 口语交际（第二版） | 必修课 | 口语交际（第二版） | 教材 | 彭丽萍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1年12月 | 978-7-5167-5083-4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1600 |  |
| 11 | 2025级 | 美育（第四版）—美即生活 | 必修课 | 美育（第四版）—美即生活 | 教材 | 何语华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1月 | 978-7-5167-5208-1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1600 |  |
| 12 | 2025级 |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 | 必修课 |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 | 教材 | 倪文锦 王立军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8月 | 978-7-04-060915-8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1600 |  |
| 13 | 2024级 | 语文 职业模块 | 必修课 | 语文 职业模块 | 教材 | 倪文锦 王立军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8月 | 978-7-04-060913-4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2781 |  |
| 14 | 2023级 | 应用文写作 | 必修课 | 应用文写作 (第二版) | 教材 | 何语华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1年12月 | 978-7-5167-5121-3 | 2024年度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 1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班级名称** | **课程名称** | **必修课/ 选修课** | **教材名称** | **教材/教辅** | **编著** | **出版社** | **出版时间** | **书号（ISBN)** | **书目位置** | **小计（本）** |
| 24汽修一至四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 | 汽车文化 | 必选课 | 汽车文化 (第二版) | 教材 | 林 平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8月 | 978-7-5167-5825-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90 |
| 24汽修一至四班 | 汽车底盘 | 必选课 | 汽车底盘检修 (互联网+纸数 融合创新教材) | 教材 | 华晨磊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12月 | 978-7-5167-5589-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88 |
| 24汽修一至四班 | 汽车电气 | 必选课 | 汽车电气设备检修 (互联网+ 纸数融合创新教材) | 教材 | 张春虎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8月 | 978-7-5167-5422-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88 |
| 24汽修一至四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 | 汽车发动机 | 必选课 | 汽车发动机检修 (互联网+纸 数融合创新教材) | 教材 | 秦 杰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11月 | 978-7-5167-5584-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90 |
| 24汽修一至四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 | 汽车钣金 | 选修课 | 汽车钣金维修 (第三版) | 教材 | 张启森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4月 | 978-7-5167-5795-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5 年) | 290 |
| 24汽修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 | 机械识图 | 必选课 | 汽车机械识图 | 教材 | 董迪晶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18年9月 | 978-7-5167-3514-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02 |
| 24汽修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 | 汽车电工电子 | 必选课 | 汽车电工电子技术基础 | 教材 | 邵展图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12月 | 978-7-5167-5378-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02 |
| 23汽修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 | 汽车美容 | 选修课 | 汽车美容与装饰 | 教材 | 吕丕华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8月 | 978-7-5167-6039-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8 |
| 23汽修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 | 钳工与焊工基本技能 | 必选课 | 钳工与焊工实训 (第二版) | 教材 | 郑新浪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0年12月 | 978-7-5167-2209-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8 |
| 23汽修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 | 汽车空调检修 | 必选课 | 汽车空调系统检测与维修 | 教材 | 吕丕华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12月 | 978-7-5167-5666-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8 |
| 23汽修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 | 汽车电控发动机故障诊断与排除 | 必选课 | 汽车电控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 教材 | 金君堂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13年12月 | 978-7-5167-0593-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8 |
| 焊接1-5班 | 焊接加工 | 必选课 | 焊工工艺学 (第五版) | 教材 | 邱葭菲 | 中国劳动出版社 | 2020年8月 | 978-7-5167-4568-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32 |
| 焊接1-5班 | 焊接加工 | 必选课 | 焊工技能训练 (第五版) | 教材 | 米光明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0年8月 | 978-7-5167-4553-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32 |
| 焊接1-5班 | 焊接加工 | 必选课 | 钳工工艺学 (第六版) | 教材 | 朱礼程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1月 | 978-7-5167-5202-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32 |
| 2024技工服装一班、2024级技工服装二班、2024级技工服装三班、2024级技工服装四班、2024级技工服装高级班 | 服装CAD | 必修课 | 服装 CAD ( 第三版) | 教材 | 陈义华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18年5月 | 978-7-5167-3567-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69 |
| 2024技工服装一班、2024级技工服装二班、2024级技工服装三班、2024级技工服装四班、2024级技工服装高级班 | 服装立体裁剪 | 必修课 | 立体裁剪) | 教材 | 赵永红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19年12月 | 978-7-5167-4246-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69 |
| 2024技工服装一班、2024级技工服装二班、2024级技工服装三班、2024级技工服装四班、2024级技工服装高级班 | 服装结构制图 | 必修课/ | 服装结构制图 ( 第三版) | 教材 | 孙常胜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18年7月 | 978-7-5167-3644-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69 |
| 2024技工服装一班、2024级技工服装二班、2024级技工服装三班、2024级技工服装四班、2024级技工服装高级班 | 服装工艺 | 必修课 | 服装裁剪与制作 ( 第三版) | 教材 | 孙常胜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18年4月 | 978-7-5167-3452-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69 |
| 2023级技工服装高级班 | 服装工艺 | 必修课 | 男外 套 设 计 · 制 板 · 工 艺 ( 第二版) | 教材 | 柯秀忠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1月 | 978-7-04-057013-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52 |
| 2023级技工服装高级班 | 服装工艺 | 必修课 | 高档服装制作 | 教材 | 李 填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11月 | 978-7-5167-6082-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52 |
| 2024级美容美发1.2.3.4.5班 | 皮肤护理 | 必选课 | 皮肤护理与美体（第二版） | 教材 | 邹 莹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8月 | 978-7-5167-0258-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77 |
| 2024级美容美发1.2.3.4.5班 | 美发技术 | 必选课 | 美发技术（第二版） | 教材 | 郝桂英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3年12月 | 978-7-5167-0123-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77 |
| 2024级美容美发1.2.3.4.5班 | 化妆造型 | 必选课 | 化妆与造型（第二版） | 教材 | 姜勇清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1年12月 | 978-7-5167-0453-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77 |
| 2024级美容美发1.2.3.4.5班 | 保健按摩 | 必选课 | 保健按摩（第二版） | 教材 | 宋立亚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1年1月 | 978-7-5167-0260-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77 |
| 2024级美容美发1.2.3.4.5班 | 美甲技术 | 必选课 | 美甲技术 | 教材 | 李 安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0年9月 | 978-7-5167-1452-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77 |
| 2024级酒店管理1.2班 | 酒店管理 | 必选课 | 餐厅服务（第四版） | 教材 | 王德静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4年5月 | 978-7-5167-2582-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70 |
| 2024级酒店管理1.2班 | 客房服务 | 必选课 | 客房服务（第三版） | 教材 | 姜倩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12月 | 978-7-5167-2527-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70 |
| 2024级家政服务1.2.3班 | 母婴照护 | 必选课 | 母婴照护 | 教材 | 张晓军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1年10月 | 978-7-5167-5031-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33 |
| 2024级家政服务1.2.3班 | 健康照护 | 必选课 | 健康照护基本技能 | 教材 | 张俊玲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1年8月 | 978-7-5167-4383-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33 |
| 24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网页图像制作（Adobe Photoshop CS6）（第二版） | 必选课 | 电子商务网页图像制作（Adobe Photoshop CS6）（第二版） | 教材 | 邓 宁 | 劳动出版社 | 17/08 | 978-7-5167-3116-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44 |
| 24电子商务 | Premiere Pro CC 2020影视制作项目教程 | 必选课 | Premiere Pro CC 2020影视制作项目教程 | 教材 | 尹敬齐 何志红 | 劳动出版社 | 20/01 | 978-7-111-66184-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44 |
| 24电子商务 |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 必选课 |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 教材 | 杜小祥 | 劳动出版社 | 24/07 | 978-7-5167-6007-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44 |
| 24农产品保鲜与加工 | 果蔬加工技术 | 必选课 | 果蔬加工技术 | 教材 | 覃海元 | 劳动出版社 | 14/01 | 978-7-5167-0852-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91 |
| 24农产品保鲜与加工 | 食品检验技术基础 | 必选课 | 食品检验技术基础 | 教材 | 鲁 英  李彦荣 | 劳动出版社 | 13/07 | 978-7-5167-0504-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91 |
| 24农产品保鲜与加工 | 食品加工机械与设备 | 必选课 | 食品加工机械与设备 | 教材 | 张海臣 | B15-0834 | 14/02 | 978-7-5167-0834-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91 |
| 24现代物流 | 现代物流基础 | 必选课 | 现代物流基础 | 教材 | 郝 冰 | 劳动出版社 | 19/07 | 978-7-5167-4095-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8 |
| 24现代物流 | 物流设施设备 | 必选课 | 物流设施设备（第三版） | 教材 | 王 欣 | 劳动出版社 | 19/06 | 978-7-5167-3977-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8 |
| 24现代物流 | 物流成本管理基础 | 必选课 | 物流成本管理基础（第三版） | 教材 | 周 珠 | 劳动出版社 | 20/08 | 978-7-5167-4366-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8 |
| 24园林技术 | 植物基础知识 | 必选课 | 植物基础知识（第二版） | 教材 | 马建伟 | 劳动出版社 | 14/01 | 978-7-5167-0518-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3 |
| 24园林技术 | 花艺设计与制作 | 必选课 | 花艺设计与制作 | 教材 | 史文悦 | 劳动出版社 | 21/08 | 978-7-5184-3547-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3 |
| 24园林技术 | 园林植物识别 | 必选课 | 园林植物识别 | 教材 | 马 垣 | 林业版 | 19/10 | 978-7-5038-8225-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3 |
| 24导游 | 中国旅游地理 | 必选课 | 中国旅游地理（第四版） | 教材 | 彭淑清 | 劳动出版社 | 16/06 | 978-7-5167-2555-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6 |
| 24导游 | 旅游概论 | 必选课 | 旅游概论（第二版） | 教材 | 王德静 | 劳动出版社 | 17/06 | 978-7-5167-2868-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6 |
| 24导游 | 旅游心理 | 必选课 | 旅游心理（第二版） | 教材 | 董韵捷 | 劳动出版社 | 17/07 | 978-7-5167-2990-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6 |
| 24级烹饪1班，2班，3班，4班，5班，24级烹饪高级工班，24级烹饪预备技师班，24级食品加工与检验1班、2班、3班 | 饮食营养与卫生 | 必选课 | 饮食营养与卫生 | 教材 | 王爱明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7月 | 978-7-5167-5234-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37 |
| 23级烹饪预备技师班，23级烹饪高级工班 | 餐饮业经营与管理 | 必选课 | 餐饮业经营与管理 | 教材 | 赵子余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1年9月 | 978-7-5167-4900-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38 |
| 24级烹饪1班，2班，3班，4班，5班，24级烹饪高级工班，24级烹饪预备技师班， | 烹饪原料加工与技术 | 必选课 | 烹饪原料加工与技术 | 教材 | 贾晋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4月 | 978-7-5167-5024-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92 |
| 23级烹饪高级工班，23级烹饪预备技师班 | 教学菜-川菜 | 必选课 | 教学菜-川菜 | 教材 | 赵品洁杨俊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4月 | 978-7-5167-5057-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38 |
| 24级食品加工与检验1班、2班、3班 | 西式面点技术 | 必选课 | 西式面点技术 | 教材 | 梁志杨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12月 | 978-7-5167-5012-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45 |
| 24级食品加工与检验1班，2班，3班 | 西式面点工艺实训 | 必选课 | 西式面点工艺实训 | 教材 | 梁志杨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18年7月 | 978-7-5167-3616-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45 |
| 24级烹饪1班，2班，3班，4班，5班，24级烹饪高级工班，24级烹饪预备技师班 | 面点技术 | 必选课 | 面点技术 | 教材 | 孙长杰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2年8月 | 978-7-5167-5134-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92 |
| 23级烹饪预备技师班，23级烹饪高级工班 | 中式面点工艺实训（广式面点）（第二版） | 必选课 | 中式面点工艺实训（广式面点）（第二版） | 教材 | 徐丽卿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19年7月 | 978-7-5167-4003-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38 |
| 24级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1,2班 24级机电设备与安装班，24级预备技师1.2班 | 照明线路安装与检修 | 必选课 | 照明线路安装与检修 | 教材 | 李建军 | 劳动出版社 | 2021年5月 | 978-7-5167-0195-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01 |
| 24级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1,2班 24级机电设备与安装班，24级预备技师1.2班 | 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安装与调试 | 必选课 | 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安装与调试 | 教材 | 许泓泉 | 劳动出版社 | 2021年9月 | 978-7-5167-4871-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01 |
| 24级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1,2班 24级机电设备与安装班，24级预备技师1.2班 | 电子电路基本技能训练 | 必选课 | 电子电路基本技能训练 | 教材 | 王 建 | 劳动出版社 | 2022年1月 | 978-7-5167-5162-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01 |
| 24级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1,2班 24级机电设备与安装班，24级预备技师1.2班 | 安全用电（第六版） | 必选课 | 安全用电（第六版） | 教材 | 王兆晶 | 劳动出版社 | 2021年1月 | 978-7-5167-4805-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201 |
| 建筑装修1、2、3，4班 | 建筑装饰技能实训 | 必选课 | 建筑装饰技能实训 | 教材 | 张雷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2023年7月 | 978-7-112-25499-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89 |
| 建筑装修1、2、3，4班 | 建筑装饰施工第二版 | 必选课 | 建筑装饰施工第二版 | 教材 | 曾庆杰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0年1月 | 978-7-5167-1678-6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89 |
| 建筑装修1、2、3，4班 | 室内设计手绘快速表现 | 必选课 | 室内设计手绘快速表现 | 教材 | 桓小红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1年12月 | 978-7-5167-1984-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189 |
| 供排水班 | 给排水工程施工技术 ( 第四 版) | 必选课 | 给排水工程施工技术 ( 第四 版) | 教材 | 边喜龙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0年3月 | 978-7-112-24473-7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4 |
| 供排水班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 (第三版) | 必选课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 (第三版) | 教材 | 白建国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0年4月 | 978-7-112-24434-8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4 |
| 供排水班 | 市政工程施工技术实训 | 必选课 | 市政工程施工技术实训 | 教材 | 何　 伟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021年8月 | 978-7-112-26148-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 (2024 年) | 44 |

**项目要求及说明:**

1、货物性能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八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教材审核制度严格，教材如有问题，供应商承担责任，请各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并承诺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

**2、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员工资、验收、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项目的交货期和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 日历日内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莎车技师学院（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供方负责免费运输、卸货到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1. **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前供方按规定向莎车县高级技工学校交存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认定供方确有违约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根据《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之日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质保期:1年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价 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4、服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严格按照教材清单供货，如出现版本更新，出示版本更新证明。

(3)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4)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中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审读合格证/审读报告;(提供承诺书)

1. 中标人承诺供货时，所有货物均需提供一套样品，样品严格按照学校订单要求完全一致的正版教材提供。(提供承诺书)
2. 退换货要求

(1)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书页 破损、盗版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中标人须在确认退换货产品后一周内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5)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提供针对此点书面承诺)。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中标人须在确认退换货产品后一周内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5)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提供针对此点书面承诺)。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清单配置教材，严格保证出版及再版年限要求。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教材，中标方负全部的法律责任。

(9)投标单位提供教材质量保证承诺书，承诺保证供应教材严格按照学校订单要求完全一致的正版教材。(提供承诺书)

(10)保证我校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照规定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送至指定地点，同时负责搬运入库、拆包清点、分类堆放、发放、领用登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1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5 响应函

格式6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格式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10 诚信声明

格式11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xx项目**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项号：**

**供应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格式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初次领证日期 |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5 响 应 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商务报价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采购合同、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人（CA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6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小写:  大写： |  |
| 2 | 交货期 | 天。 | |
| 3 | 免费质保/服务期 |  | |
| 4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 注：（1）报价需包含的内容：货物、服务、运费、保险费、税金、售后等本项目标项一内的所有费用。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终报价表”，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后按照时间要求上传至指定系统。**

## **格式7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字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分项标价表填写不完整**（必须如实填写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比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采购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采购项目要求，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按采购文件中相应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5、请根据自己实际参数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数，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售后服务承诺**

代理公司及需方：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_\_\_\_\_\_\_\_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确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成交的货物（服务），除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要求外，还将按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四、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_\_\_\_项目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提示：投标商上述资质开标时，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 | | | | | | | 结论 |
|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1.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价的； |  |  |  |  |
| 3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目录编写，包含项齐全； |  |  |  |  |
| 4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5 | 响应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6 | 谈判响应人没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商务标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是否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通过评审写“通过”，未通过评审写“不通过”） | |  |  |  |

注：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则进入下一步（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商务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

**技术标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评审（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结论 |
|  | 详见谈判文件 | 技术参数响应谈判文件，没有负偏离 |  |
|  | 详见谈判文件 | 供货时间满足要求 |  |
|  | 详见谈判文件 | 免费服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满足要求 |  |
|  | 详见谈判文件 | 实施组织方案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 |  |
|  | 详见谈判文件 | 实施进度计划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 |  |
|  | 详见谈判文件 | 人员安排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 |  |
|  | 详见谈判文件 |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 |  |
|  | 详见谈判文件 | 供货时间承诺书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 |  |

注：1、“评审”栏中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2、“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合格”。

（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对通过技术标审查的企业，根据其投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或直接定标；未通过技术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备注：为方便评标专家的比对，请投标企业在技术参数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